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5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信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批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概述及新增额度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2026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23.01 亿元。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海上风电装备研发与制造、远洋特种运输、船舶设计与建造、新能源开发与运营等领域。当前全球海洋工程行业整体处于高景气周期，公司海上风电装备研发与制造板块、船舶设计与建造板块市场需求持续向好，行业保持景气度高。公司收入结构以海外业务为主导，截至 2025 年末，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74.46%。由于境外业务具有交易链条多、履约周期久、预付款项占比高等特点，公司需对相关业务提供授信、担保配套支持。

为充分把握海外市场发展机遇，承接各类潜在订单需求，确保各项境外业务稳健有序推进，公司拟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

二、拟新增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前次审批通过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基础上,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不超过 296.4 亿元,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566.4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银行、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026 年度新增后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新增后总授信额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3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22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5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445,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1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02,00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30,00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236,5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15,000
1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5,000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300,00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80,000
15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8,000
1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6,000
1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500
1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0
1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2,000
20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75,000
2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2,000
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0,000
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5,664,000

三、拟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分为经营履约类担保与银行授信类担保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履约类担保

此类担保系公司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开展海上风电装备、船舶设计与建造等出口业务，就相关项目提供的履约担保，即母公司担保，属于海外海工出口业务的行业惯例及常规商务安排。

该类担保为非融资性担保，担保范围涵盖子公司在出口供货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包括产品交付、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违约赔偿等相关责任，不涉及任何融资及借款安排。在子公司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仅在子公司发生延期交货、产品质量不达标、未履行核心合同义务等违约情形并形成确定赔付责任时，公司方需按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类担保余额为 145.91 亿元，未发生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实际赔付或代偿情形。

（二）银行授信类担保

此类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的增信担保，业务类型包括项目保函授信、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等，属于银行风险管控的常规要求。子公司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公司方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类担保余额为 53.58 亿元，未发生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实际赔付或代偿情形。

2026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在前次审批通过的总计不超过 423.01 亿元基础上，拟新增担保额度 145.14 亿元，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568.1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谨慎提供对外担保。

2026 年度新增后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 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 余额（万元）	新增后担保额 度（万元）	是否关 联担保
		持股比例				
公司及 下属子 公司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42.86%	1,194	1,194	否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100%	51.36%	1,729,507	3,600,000	否
	张家口大金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	58.65%	3,488	40,000	否
	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	100%	36.29%	9,530	35,000	否
	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	77.60%	26,446	200,000	否
	唐山曹妃甸区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100%	78.67%	25,446	30,446	否
	唐山曹妃甸区金弘能源有限公司	100%	79.90%	26,184	31,184	否
	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1.58%	40,533	42,789	否
	唐山大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77.88%	-	273,668	否
	唐山丰南区盈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1.07%	24,008	139,000	否
	唐山曹妃甸区祥鸿能源有限公司	100%	19.94%	35,194	257,500	否
	唐山曹妃甸区祥凌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69%	44,792	259,500	否
	Dajin Heavy Industry Poland Sp.z o.o.	100%	88.14%	-	1,220	否
	天津金航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00%	99.10%	28,600	50,000	否
	天津金达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100%	0.00%	-	50,000	否
	唐山曹妃甸区祥迪能源有限公司	100%	14.94%	-	50,000	否
	唐山大金海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	0.00%	-	620,000	否
	合计			1,994,922	5,681,501	

除本次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变更外，其他事项如授权事宜、授信品种、担保范围、额度调配等内容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保持一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